

30日起泰城发放首批居住证,20位居民真高兴——

今天领到居住证可算放心了

文/片 本报记者 赵兴超

依照新施行的《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具体规定,泰城居民申请的首批居住证30日起开始发放。与暂住证不同,居住证在使用年限等方面有差异,申请便捷无需缴费。

”

首批20个居住证 昨起开始发放

“终于拿到本地‘身份’证件了,以后很多事情就好办多了。”29日,家住泰城普照小区的宿先生和赵女士,成为泰城首批20位拿到居住证的市民,高兴得合不拢嘴。

29日下午,岱宗坊派出所社区民警把第一批居住证送到辖区居民宿传君和他老伴赵媛手中。两位老人原籍泰安,儿子在南方工作生活,曾把两人接了过去,还把户口迁移到广州。2004年,上了年纪的两人思乡心切,回到泰安居住。但身份证、户籍还在广州,办理很多事情被限制住。

赵女士说,因为种种原因,两人没办理暂住证,七八年这样过来了。但前些日子想办理公交老年卡,却因没有本地身份证明被拒。“办不了公交卡我就寻思想买辆摩托车骑。”赵女士说,没想到,购买摩托车也遇到难题,也因身份证和户籍在外地。实在没办法,赵女士借用弟弟的资料,才买了摩托车。

“一看到新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就到派出所去提交材料申请,这么短时间就做好了。”宿先生说,尽管房子在他名下,夫妻两人都是地地道道的泰安人,但没有居住证心里总是不踏实。

泰山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副教导员张华说,自从山东省新施行《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公安机关就在紧锣密鼓接受符合条件的市民申请,首批办理的20位居住证,正在陆续发放中。



岱宗坊派出所民警向辖区居民发放第一批居住证。

申请更方便,不花一分钱

在新的居住证申请方面,可以通过网上申请和到居住地派出所申报等多种方式,且全部免费。

泰安市公安局户籍工作人员表示,10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办法》明确了,实施以居住证制度为载体的服务管理新模式,规定流动人口享有社会保

障、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公共服务。“流动人口应当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材料,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居住登记。”除此之外,各用人单位、房屋出租人等也可以随时登录互联网申报雇用、承租房屋的流动人

口信息。

网上申报流程简单便捷,可登录山东公安民生服务在线,进入服务大厅选择“治安”服务选项,点击“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及申领居住证”选项之后,会进入“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页面,然后点击“个人居住信

息申报”后会出现“流动人口居住信息申报”。

民警表示,网上申报后,还需要到居住地派出所核对信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在居住地做生意的,可以提供营业执照、租赁房屋合同、社区居住证明、纳税记录等等,根据不同情况所需材料不一。

原有暂住证,还能用一阵

“居住证开始使用了,我的暂住证怎么办?”30日,暂住证还没到期,市民刘先生犯了嘀咕。居住证和暂住证,又有哪些实质区别?

在泰城打工的刘先生,办理的暂住证还有半年时间才到期,看到居住证代替暂住证,他怕暂住证成了废品,想去派出所换居住证但又没时间。治

安大队民警表示,居民手中现有未到期的暂住证,在标注的有效期内不作废。待暂住证到期后,需要提交材料申请换领居住证。

与暂住证最长一年的有效期不同,居住证期限分为一年和三年两种。以下情况可以发放三年期居住证: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

会保险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已购买房屋或者已租赁房屋并持有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符合居住地落户条件,尚未办理户口迁移的及其他情形。

户籍民警表示,流动人口拟在居住地居住30日以上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发放居住证。五类人群可以不发放居住证:

未满16周岁或者已满70周岁的;在居住地就医、探亲、旅游、出差的;在居住地全日制教育机构学习、培训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救助管理机构滞留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需要发放居住证的其他情形。但如果本人申请,公安机关也可以视具体情况办理。